

湖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林明联：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领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15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